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0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386	25,207	80,060	75,878
直接成本		(20,536)	(18,478)	(55,922)	(53,139)
毛利		7,850	6,729	24,138	22,739
銀行利息收入		169	75	492	76
行政開支		(2,495)	(2,418)	(7,538)	(5,462)
上市開支		-	(1,576)	-	(8,270)
融資成本		-	-	-	(53)
除稅前溢利		5,524	2,810	17,092	9,030
所得稅開支	4	(721)	(718)	(2,571)	(2,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4,803	2,092	14,521	6,15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0.80	0.44	2.42	1.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附註(i))	-	-	921	24,672	25,5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1	6,151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4,500	(4,500)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iii))	1,500	67,500	-	-	69,000
與發行股份直接有關的 交易成本	-	(9,337)	-	-	(9,3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0,823	91,407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21	14,521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50,549	111,133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的已發行資本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5日完成。
- (iii)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1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46港元的發售價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9,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 Limited（「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根據各項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之變動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4月1日，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27,148	22,096	72,113	66,765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收入	1,238	3,111	7,947	9,113
	28,386	25,207	80,060	75,878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21	718	2,571	2,879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03	2,092	14,521	6,151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 權平均數	600,000	473,087	600,000	403,56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7年4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消防安全。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消防處的規定。

憑藉於安裝、保養及維修消防裝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獲得穩定客戶群，並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助建立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來自私人樓宇類別的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以及公營樓宇類別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我們的上市地位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及印象。為把握市場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正透過現有及新網絡跟蹤任何新項目以積極尋求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9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0.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消防安全系統裝置之新合約所產生之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3.1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1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0%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1%。管理層將繼續投放更大努力維持整體的毛利率。

銀行利息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492,000港元(2017年：76,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的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3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及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約8.3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可扣稅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3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義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持股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oxfire(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3%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2段、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9年2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